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2026年1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苏商租赁”）就苏商租赁名下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亿元售后回租项目底层资产开展资产转让业务，由本公司对该笔资产进行买断，交易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年。本公司与苏商租赁于2026年1月28日分2笔签署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合同金额各1亿元人民币，合计2亿元人民币，超过本公司2025年末资本净额5%，本次业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但因是买断项目，不占用关联交易额度。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企业名称：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熊凜

(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四) 注册资本及变化情况：5000.00 万美元

(五)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99 号 18 栋 501-5 室

(六)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关联关系：本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 35% 股权，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有 2 名代表；亨通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商租赁 40% 股权；本公司董事熊凜先生任苏商租赁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苏商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化及风险收益匹配为定价原则，经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市场公允性标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达到本公司 2025 年末资本净额 5% 以上，符合《办法》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五、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后，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